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 关于投资收购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已于2017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

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 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 登记截止时间: 2017年9月11日17:00。

(三) 登记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蔡恣

邮政编码：430063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883
2. 投票简称: 鄂能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投资收购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会议投票不设总议案，对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附注 1)	反对 (附注 1)	弃权 (附注 1)
1	关于投资收购秘鲁查格亚水电站项目公司股权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 2）:

2、股东账号: _____ 持股数（附注 3）:

3、受托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 4）

委托日期: 201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